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

被告 詹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725,00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